

###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解釋函令彙編

#### 內政部函 110.5.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7695 號函

主旨：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疑義 1 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 年 4 月 22 日水臺建字第 11001023370 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屬本認定原則適用之建築物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及第 12 點已分別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 11 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未明列改善原則者，無障礙設施設置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至無法依第 11 點規定辦理者，得依第 12 點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不以第 11 點各款之替代原則為限。
- 四、又據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 3 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非適用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尚無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之適用。

主旨：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 54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22800 號函。
- 二、查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5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同法第 55 條規定：「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之申訴，應邀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同法第 56 條規定：「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前段詢問，住戶依住宅法裝設樓梯升降椅但不同意其他樓層住戶使用 1 節，按住宅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來函說明二後段詢問，倘其他樓層住戶後續擬於同處樓梯間裝設樓梯升降椅 1 節，請依本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7001 號函辦理（諒查）。此外，為維持公寓大廈住戶和諧，仍宜請住宅使用人與其他住戶充分溝通，俾免爭議。
- 四、另「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 10 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 50 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 75 公分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附表說明五所明定，公寓住戶設置樓梯升降椅應符合上開規定。

內政部函

103.11.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30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 B4 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3644351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4 規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三、另本規則 170 條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為 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浴室屬必要改善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衛浴設備空間)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 四、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設計規定業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定。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各別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確有困難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24 營署宅字第 1032904738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樓梯升降椅是否適用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情人 103 年 3 月 5 日來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按本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示內容，係就樓梯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及住宅法中有關無障礙修繕等分別敘明適用原則，其中「……另樓梯升降椅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種類，無涉建照申請問題。」署建築法規部分說明文字，其與樓梯升降椅是否適用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係屬二事，先予敘明。
- 三、同案疑義，本部前以 10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001 號函(諒達)復貴府表示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3.01.13 台內營字第 10308000001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 104、106 號建築物樓梯間設置升降椅是否可依住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設置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2544500 號函。
- 二、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至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所明定；另依本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634 號書函釋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之規定，如有牴觸法律之規定者無效，合先敘明。
- 三、次查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爰明定任何人（如住戶、鄰人等）不得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
- 四、本案於建物樓梯間設置升降椅 1 節，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認定核處，如確屬住宅法第 46 條所定情事，自應依上開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參照，副本諒達）。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亦應符合住宅法相關條規範，併予指明；惟為維持公寓大廈住戶和諧，仍宜請住宅使用人與其他住戶充分溝通，俾免爭議。

內政部函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B-4）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

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9 點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至本案所詢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4 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應按該旅館總客房數，依本原則第 9 點附表說明欄第 1 點所示「客房數 50 以上 1 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 1 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 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 1 間無障礙客房」之規定標準檢討辦理。

- 二、同案另詢本辦法第 8 條第 7 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之安全距離考量，致其構造須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建築物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2 年 9 月 16 日會麟業字第 005 號函及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13365900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新增一般旅館為 B4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B-4 類既有旅館無障礙客房改善，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已考慮規模在客房數 50 間以上方需進行改善。至於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則不分規模均應檢討設置。若既有一般旅館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

####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礙修繕法及住宅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2 年 10 月 14 日陳情信。
- 二、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五規定：「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 10 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 50 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 75 公分以上。」有關樓梯升降椅設置應符合上開規

定。另樓梯升降椅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種類，無涉建照申請問題。

- 三、按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生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前條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內政部函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136 號函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B-4 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另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定有明文。
- 三、准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之優先改善次序，另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 內政部函

102.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49717 號函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旅社、賓館、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及供香客住宿場所，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之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B-4 類組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具體使用項目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所營業務內容及設立登記條件，發展觀光條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管理規則另有明文。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旅社、賓館、招待所及供香客住宿場所之使用現況是否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營業行為(即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者)，請會同當地觀光事業主關機關究明個案事實，逕行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2.04.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函

主旨：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3 月 6 日全建師會(102)字第 0159 號函說明四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 170 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函

101.07.19 台內營字第 1010242304 號函

主旨：有關加油站增設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0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8266600 號函。
- 二、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上開條文適用範圍係指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造之公共建築物。故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之公共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尚無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者。
- 三、本部於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32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新增 I 類(危險物品類)加油(氣)站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尚未將加油(氣)站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盥洗室自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即屬前開所稱既有公共建築物，自得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8.08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357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3 點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4192400 號函辦理。
- 二、至貴局所陳若建築物已依旨揭原則第 3 點第 1、2 款辦理改善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是否得准該第 1、2 款之改善而依據第 3 點第 2 項再要求辦理改善、該建築物已依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規定再要求改善，抑或應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2 項再要求改善、及若同一檢查項目因設置標準修正，是否應再要求依新修正之標準改善等各節，查本原則第 3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共建築物已依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按公共建築物如已依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至該建築物如設置項目規定因設置標準修正，得否再要求依新修正之標準改善乙節，若經貴府認定確有再辦理改善之必要，自得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因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何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14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3750 號函

主旨：貴局函為臺北東門郵局捷運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工程適用大眾捷運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法令適用日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13170300 號函。
- 二、有關所詢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乙節，查大眾捷運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因鋪設大眾捷運系統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致土地所有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業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辦理。
- 三、另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4 點：「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

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又本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4756 號函示：「捷運系統聯合開發與捷運設施共構部分，其建築物與捷運設施之結構為一體，共構部分惟考量構造安全及配合捷運設施施工，確有整體規劃設計施工之必要，為免影響共構部分捷運設施之設計施工，其共構部分得於捷運系統聯合開發範圍經核定後一併施工，但應在施工前將該有關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相關書圖，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共構部分之建築物並以送請備查日為建造執照申請日。」如本案建築物與捷運共構部分，送請貴府備查日期為 97 年 7 月 1 日前，依上開原則及本部 88 年 9 月 29 日函示規定，得適用原建築執照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019 號函

主旨：

本署 98 年 6 月 2 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機構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一、有關「增設簡易型垂直升降機申請雜項執照及施工遭遇之困難」事宜：

(一)、按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查本 98 年 1 月 23 日營署管建字第 0980003675 號函已有明文。至本案所稱增設簡易型垂直升降機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者，仍請依上開號函示規定辦理。

(二) 因現有 CNS 國家標準尚未有相關簡易型垂直升降器具或設備之規定，為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於既有建築物增設垂直動線之人員承載設計，以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必為未來趨勢，建請經濟部研議「簡易型垂直升降器具或設備」納入國家標準。

二、有關「檢討依目前老人及身障機構的類型、規模不一，在細分不同的機構類型和規模，給予不同的無障礙設施規定」事宜：

(一)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按所主管不同性質、規模之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就實務上之需求，研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範圍及項目之修正建議，送本署參處。

(二) 「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

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7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已有明釋。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時，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並考量可及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原則。

（三）請本部建築研究於本（98）年度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研究完成後，將研究成果函送本署，俾納供研修「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物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函

主旨：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

說明：

- 一、 復貴局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508000 號函。
- 二、 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 28 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 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主旨：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說明：

- 一、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

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 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已有明定。故本案所陳為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2.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2535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放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63750700 號函辦理。
- 二、為考量協助行動不便者之通行便利性因素，貴府建請放寬旨揭原則第 5 點之檢討規定，以每棟為計算基準乙節，業納供研修之參考。
- 三、至關建請同意授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決定非公共建築物得否適用前述原則第 5 點之相關設置規定乙節，按本署 96 年 6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函(諒達)說明二略以：「…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仍請依前開規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註)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已有明定。
- 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另本部已於 9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上開規定，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

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如不符合現行規定者，貴府應依上開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註：有關「處理程序終結」請參閱附件。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

主旨：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說明：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份，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